

#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HZ2026-AK-005

甲方：紫阳县水利局

乙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本投标报价（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玖角贰分（¥295268.92元）人民币。仅作为本次招标项目评标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合同履行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项目实施期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为计算基数，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金额\*成交折扣，据实结算。成交折扣率 82.44%。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聘请乙方为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3328400.00 元，乙方须具备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的相应专业能力，完成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到发布最高限价通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完成标段划分、人、机、材、设备市场调研、工程量清单编制、定额套用等正常服务工作；

2.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咨询服务及成果文件；

3.乙方提供的投资预算编制和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在通过造价审核后，向甲

方提供纸质成果一式三份和对应的电子版成果；

4.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需按甲方指令进行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满意，相关返工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不另行计费。

### 三、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造价咨询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对乙方的造价咨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合理修改意见和要求；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4.协调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与项目相关各方的工作对接，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关标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造价咨询工作，保证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专业性；

2.组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专业项目团队，按约定时间完成造价咨询全部工作内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

3.对造价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成果文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4.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合理的修改要求，及时完成成果修改、返工工作，直至达到甲方及相关审核要求；

5.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核心资料及相关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按甲方要求及时汇报造价咨询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审核、备案等相关后续工作；

7.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按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费用，具体节点为：向委托人提供成果文件后 14 天内，委托人支付全部费用；

2.结算方式：紫阳县水利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紫阳县水利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服务款项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611301033010141013028

年 月 日